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金金罚决字[2023]6号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金金罚决字〔2023〕6号
被处罚当事人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支行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信贷管理严重不审慎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
行政处罚决定	罚款 30 万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 机关名称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3年12月21日